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24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乌石镇平步经济联合社、乌石镇乌石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13.6844 公顷，回收雷州市地方公路局、雷州市国营房参盐场国有土地共 0.2209 公顷，合计土地 13.9053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该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批次用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乌龙公路、南至乌石村北边岭、西至溪南往乌石港路、北至房参岭用地（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涉及集体土地面积 13.6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164 公顷(林地 2.6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116 公顷)、建设用地 4.0060 公顷、未利用地 1.6620 公顷);国有土地 0.22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59 公顷(林地 0.0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9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该批次征收(回收)土地面积共 13.90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323 公顷(林地 2.62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5.6106 公顷)、建设用地 4.0109 公顷、未利用地 1.662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的规定,雷州市乌石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 万元/公顷(6.5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粤府办〔2009〕41号文、粤府办〔2016〕30号文和湛府〔2015〕9号文等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6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乌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的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依据。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王亮,电话:13724789898)。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
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
资源局，白沙镇人民政府，市地方公路局，雷州市国营
房参盐场。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